

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57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
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www.jiuan CPA.com

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报告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57 号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久安审字[2026]第 00127 号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瑞康医药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瑞康医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瑞康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瑞康医药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瑞康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中有关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编制、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保持独立性，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瑞康医药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后附的瑞康医药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关于营业收入扣除要求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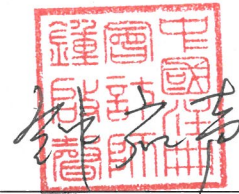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领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启声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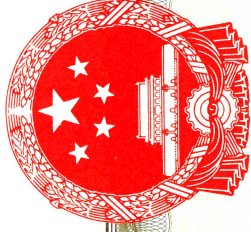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729,585.85		796,653.29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932.39		6,207.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0.7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932.39	出租房产、销售材料等业务收入	6,207.28	出租房产、销售材料等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932.39		6,207.2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21,653.46		790,44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1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领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3-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1031003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李领军
1300000122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领军 1300000122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122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年 月 日
/ /

